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教調 001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表示，為避免案校「未遵循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會協議事項」之情事再度發生，該局人事室業於人事系統一級主管會議中，進行職場霸凌調查程序之案例分享，且將確實督導學校執行。</p> <p>二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高雄市社會局)於114年3月12日以書函轉知「法務部11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1403500400號『關於身心障礙民眾之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或程序之作法』函釋」。</p> <p>三、案校業依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書意旨，另為適法處置(即重啟調查)，且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及監察院調查意見，該重啟調查案已函請高雄市社會局，協助推薦身心障礙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，以期注意調查小組委員之代表性。</p> <p>四、案校業依113年12月27日衛福部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會建議，於案師教學活動及開會時，對於申請人提出之自然支持者、必要陪同者、輔佐人，給予公假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於本案調查結束後，已規劃委託專業團隊，協助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教師職場合理調整指引，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之精神。</p>	<p>115.05.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0次會議決議: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</p>